联合国 E/2011/L.3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2 Jul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1 年实质性会议

2011 年 7 月 4 日至 29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13(a)

经济和环境问题：可持续发展

理事会副主席米洛什·科捷雷奇(斯洛伐克)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

发展政策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关于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国家平稳过渡战略的第 59/209 号决议，2011 年 6 月 29 日关于执行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国家平稳过渡战略的第 65/286 号决议和 2006 年 11 月 20 日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61/16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关于《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第 65/280 号决议，

还回顾其 1998 年 7 月 31 日第 1998/46 号、2007 年 7 月 27 日第 2007/34 号、2009 年 7 月 31 日第 2009/35 号和 2010 年 7 月 22 日第 2010/9 号决议，

表示深信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国家的积极发展不应被打断或倒退，它应能够继续并维持其进步和发展，

确认发展政策委员会能为进一步加强理事会的工作、扩大和加深利用委员会现有专门知识做出贡献；

1. 注意到发展政策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报告；[1]

[1] E/2011/33 和 Corr.1。

11-41136 (C) 130711 140711

2. 请发展政策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审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其 2012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选择的专题并提出建议；

3. 注意到委员会就其未来工作方案提出的建议，尤其是监测佛得角和马尔代夫的发展进步，审查现有的平稳过渡机制，以确定如何进一步加强或完善及更好的监测这些机制；

4. 回顾其赞同委员会关于赤道几内亚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中毕业的建议；

5. 重申建议大会注意到委员会关于赤道几内亚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中毕业的建议；[2]

6. 欢迎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在伊斯坦布尔召开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成果，注意到委员会对会议的贡献；

7. 请委员会监测脱离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国家的发展进步，并将其结论列入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年度报告中；

8. 重申发展和贸易伙伴采取具体措施支持确保持久脱离名单的过渡战略的重要性；

9. 决定在现有资源内，与发展政策委员会进行更频繁的互动，邀请主席，并视需要邀请委员会其他委员酌情与理事会举行会议；

(a) 在理事会举行实质性年会之前，讨论关于高级别部分专题的意见和建议，以及委员会向理事会提交的年度报告所载其他相关问题；

(b) 在常务部分，就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以及理事会下次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上将要讨论的专题以及委员会希望提请理事会注意的其他相关问题交流意见。

---

[2] 2009 年 7 月 31 日关于发展政策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的第 2009/35 号决议。